

关于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乾川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段伟涛、贾英超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所做出的客观陈述,鉴于任何阅读本报告的个人、企业或政府部门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不可避免地存在差异,任何



阅读本报告的个人、企业或政府部门依据此法律意见书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其只能理解为以其独立意志所做之判断，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对相关事实、法律关系、法律效力或其他法律属性及责任承担的最终确认、保证或承诺。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使用，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题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业公认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021年5月19日上午10:0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孟照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程序是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的。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有16人，代表股份572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82%。股东是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以上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议案相符,股东没有在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就审议范围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前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逐个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5723 万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5723 万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5723 万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5723 万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5723 万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6、《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5723 万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结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出具。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本所《关于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赵增果

经办律师: 程伟强 曾亚超

2021 年 5 月 19 日

